

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2月5日以书面、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12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形式召开。董事长蒋志坚先生主持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非独立董事汤兴良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汤兴良先生申请辞去公司非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汤兴良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经公司控股股东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提名，提名吴卫华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会议同意吴卫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提议于2022年12月27日（星期二）召开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权登记日 2022 年 12 月 22 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0 日